

证券代码：600421

证券简称：ST 仰帆

公告编号：2019-022

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说明

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（公告编号：2014-051）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18】11 号）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鄂欣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2-2013 年期间确认的 20 笔钢材贸易业务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-收入》认定标准，且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属于关联交易范畴。本公司被责令改正和警告并被处以罚款。

二、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公司按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后金额	更正金额
资本公积	157,692,547.23	158,229,850.24	537,303.01
未分配利润	-429,991,340.57	-430,528,643.58	-537,303.01

2、对 201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后金额	更正金额
营业收入	49,188,991.55	8,037,040.40	-41,151,951.15

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后金额	更正金额
营业成本	46,534,800.04	6,099,252.91	-40,435,547.13
所得税费用	174,260.14	-4,840.87	-179,101.01
净利润	119,748,135.69	119,210,832.68	-537,303.01

3、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后金额	更正金额
资本公积	195,848,889.64	197,357,191.27	1,508,301.63
未分配利润	-416,193,803.89	-417,702,105.52	-1,508,301.63

4、对 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后金额	更正金额
营业收入	111,418,059.50	8,368,916.97	-103,049,142.53
营业成本	108,881,489.79	7,127,012.09	-101,754,477.70
所得税费用	379,741.69	56,075.48	-323,666.21
净利润	13,916,423.54	12,945,424.92	-970,998.62

5、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后金额	更正金额
资本公积	195,848,889.64	197,357,191.27	1,508,301.63
未分配利润	-414,024,130.08	-415,532,431.71	-1,508,301.63

6、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后金额	更正金额
资本公积	195,848,889.64	197,357,191.27	1,508,301.63
未分配利润	-413,837,205.55	-415,345,507.18	-1,508,301.63

7、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后金额	更正金额
资本公积	195,848,889.64	197,357,191.27	1,508,301.63

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后金额	更正金额
未分配利润	-410,627,182.06	-412,135,483.69	-1,508,301.63

8、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后金额	更正金额
资本公积	201,384,707.48	202,893,009.11	1,508,301.63
未分配利润	-419,023,771.79	-420,532,073.42	-1,508,301.63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董事会通过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，符合《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要求，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，符合《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要求，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3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编号为：瑞华专函字【2019】33050004 号的专项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